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鄂二师院行发〔2026〕2号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材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5 年第 45 次校长办公会议、第 56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和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加强学校教材建设与教材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更有力地保障和促进教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数字教材等）。

第三条 教材工作是学校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教学质量，完成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保障。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教材工作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教材建设的政策。

第四条 教材工作包括教材规划、编写、审核与选用等教材管理工作。学校科学规划教材建设，提高教材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把牢教材的意识形态和价值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六条 学校成立教材建设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制定全校教材工作管理制度和教

材规划；审批、规范各教学单位关于教材的选用；审批校级规划教材编者的资格、开展学校规划教材的立项、评审工作；开展教材研究、教材评价和优秀教材评奖工作；指导教材征订和供应工作。

第七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2 名，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1 名，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委员若干名，由党政办公室（机关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图书馆及各教学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八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教务处，负责日常教材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教学学院成立教材工作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等为成员，在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学院各类教材的申报、编写、选用、审核等工作。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十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一条 学校规划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学院教材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公示后，报备教务处教材管理办公室，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

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新兴学科、紧缺专业须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三条 校级规划教材每 3 年修订一次。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

第十四条 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学校每 2 年进行一次校级规划教材选

题立项申报工作。有对应“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选题不予立项。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的选题谨慎立项。

第四章 教材审核与出版

第十五条 校级规划教材按第三条、第十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以及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十六条 校级规划教材由教材建设委员会组织盲审。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学院党组织审核同意。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盲审前先由学校意识形态专家组进行政治审核。

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和“不予通过”两种。

第十八条 校级规划教材必须通过各出版社正规渠道出版，出版合同需经教材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以规范教材价格，确保教材出版质量。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十九条 选用原则

（一）思想正确。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必须选用无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问题的教材。须不折不扣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

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选用境外教材，需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国家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有国家统编教材的，必须选用国家统编教材。教师个人不得直接向学生推销教材，不得订购推销、包销、盗版教材。

（三）适宜教学。选用教材必须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有利于掌握完整知识体系。原则上不选用十年前出版的教材。

（四）公开公正。教材选择必须实事求是，公开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不得选用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

（五）统一规范。教学大纲要求相同的同一门课程，应选用同一种教材。一门课程选用一种教材，其它课外读物不得进入教材征订清单。

第二十条 选用程序。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一）教材审核。依据教材选用原则，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在对不同版本教材和现有教材进行广泛调研、比较的基础上，由教学学院教材工作小组召开审核会议，集

体讨论审核决定选用教材，院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批。

(二)选用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批并备案。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再报学校党委审批，重点进行政治把关。

第二十一条 审批通过的教材数据录入学校教学用书目录。

第二十二条 原则上一门课程只允许选用一种教材，其它课外读物不得进入教材征订清单。

第六章 教材征订

第二十三条 教材征订每年分春季、秋季两次进行。每学期末，各教学学院根据教务系统内课程安排，在教材管理模块填写采购计划(含教材名称、出版社、作者、书号等)，核对教材印刷版本，按使用该教材的学生数订购，防止漏订、重订或错订。经专业负责人和学院主管教材负责人审核通过，于规定日期内系统提交。

第二十四条 因出版等原因，秋季征订的教材在7月31日前、春季征订的教材在放寒假前未能送达学校的由学校教材管理办公室直接改订备选教材。

第二十五条 对未及时组织教材征订，或出现错订、漏订教材等情况，导致严重影响教学工作的，将按教学事故对相关教学单位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教材管理办公室是学校教材征订、发放和教材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组织编写、

购销教材或直接向学生出售教材。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七条 为切实加强教材建设工作，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经费，由教材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我校自编教材的建设和教材评审费用，以及其它教材研究和教材评价工作等。专项经费的使用由教材管理办公室负责审核，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教材管理办公室定期向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报告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双一流”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九条 学校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奖励的投入与支持力度。获得国家级、省级教材奖按《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办学成果贡献值认定标准》相关规定进行奖励。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条 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一条 出现违反《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情形之一的，相关教材须立即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教参及数字教材，

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三条 高校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鄂二师院行〔2021〕5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